

新竹市監理站交通安全宣導及監理業務便民措施

項次	顯示內容	顯示(播出)時間
1	酒後找代駕 安全有保障	即日起~5/31止
2	酒駕零容忍 酒後不開車	即日起~5/31止
3	騎車上駕訓 安全不靠運	即日起~5/31止
4	機車考照有訓練 安全看的見	即日起~5/31止
5	車輛定期檢 安全不危險	即日起~5/31止
6	貨物牢固 安全上路	
7	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、經登記、領牌且駕駛人須滿14歲、配戴合格安全帽，才可行駛道路，新竹市監理站關心您。	即日起~5/31止
8	車輛定期辦理檢驗，除維護車輛使用安全外，並避免因逾期6個月以上未依限辦理檢驗致遭註銷牌照處罰，新竹市監理站關心您。	即日起~5/31止
9	請勿搭乘白牌車，選擇搭乘合法營業之「租賃車」或「(多元化)計程車」，以保障乘車安全及消費權益，新竹市監理站關心您。	即日起~5/31止
10	車輛牌照遭吊、註銷應儘速將號牌繳回裁決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，以免受罰，新竹市監理站關心您。	
11	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，請配戴合格安全帽，違規處新臺幣300元罰鍰，新竹市監理站關心您。	即日起~5/31止
12	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，不可載人，違規處新臺幣300-600元罰鍰，新竹市監理站關心您。	即日起~5/10止
13	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，不可酒駕，違規處新臺幣1200-2400元罰鍰;拒絕酒測處新臺幣4800元罰鍰，新竹市監理站關心您。	即日起~5/31止
14	微型電動二輪車，不可擅自改裝，違規處新臺幣1800-5400元罰鍰，並須改回原規格，新竹市監理站關心您。	即日起~5/31止
15	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最高限速25km/h，違規處新臺幣900-1800元罰鍰，新竹市監理站關心您。	即日起~5/31止